**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6年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名单的通知**

 粤经信节能函〔2016〕1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我省“十三五”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我委启动了2016年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经园区申请、地市推荐，并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原则同意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等30家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作为2016年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附件1），现予以公布。同时，对试点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提出要求如下：

　　一、园区循环化改造是全省循环经济工作的主要抓手，各地要充分认识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要意义，把循环化改造作为各类园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推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各地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指导试点园区认真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于7月1日前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附光盘）一式二份报送我委备案。

　　二、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和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的管理，督促园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园区循环化改造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实施期内每年年底将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展情况报我委。

　　三、省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各地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申报，争取资金支持。各地要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加强考核验收，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改造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如需调整，应及时报我委。

　　四、我委将对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展情况不定期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试点称号。各试点园区可根据循环化改造进展情况及时提出考核验收申请，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五、各地要及时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及时向我委反馈。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名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年6月24日

　　（联系人：姜青苗，电话：020-83133243）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名单**

　　1. 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惠州市）

　　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生态产业园区）（东莞市）

　　3.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市）

　　4. 深圳奋达科技园（深圳市）

　　5.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区（佛山市）

　　6.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

　　7. 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肇庆市）

　　8. 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

　　9.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

　　10. 湛江临港工业园（湛江市）

　　11.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春天湖工业园区（汕头市）

　　12.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市）

　　13.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片区）（潮州市）

　　14.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

　　15.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珠海市）

　　16.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肇庆市）

　　17.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园区（江门市）

　　18.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州市）

　　19.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市）

　　20.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市）

　　21.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茂名市）

　　22.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市）

　　23. 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惠州市）

　　24.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河源市）

　　25.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市）

　　26.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市）

　　27.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湛江市）

　　28.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广州市）

　　29. 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惠州市）

　　3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市）